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位于吉安镇永安大道 19 号，以“开展产业发展服务，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产业培育、产业项目储备、产业结构调整事务、产业化经营指导；负责农业服务、林业服务、水利服务、科技推广；负责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负责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等。具体如下：

(1)负责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负责开展产业项目的可研、论证、开发、包装、储备、立项、实施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3)负责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指导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4)负责产业发展指标监测、信息收集与分析应用；推广应用产业经济领域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5)负责为政府开展产业经济指标统计、调度、考核等工作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各类产业协调发展。

(6)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资源保护、基本建设、投

入品使用、污染防治、灾害防治、科技推广等；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负责落实帮扶政策，完善帮扶机制，指导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负责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法规，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牵头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9)负责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项协同事项。

(10)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11)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12)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本年机构 1 个，在职人员 17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

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7.7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29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2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产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新增了人员。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署办公，公务接待费在本级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
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英 联系方式：023-49568699

(此件公开发布)